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9日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9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亢峰

注册资本: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公司住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商务中心25层

成立日期:2009年7月7日

经营范围:经营流通人民币、批发、零售:金银制品,金银饰品,金银纪念币,珠宝,工艺美术品;服务:委托加工金银制品,黄金回收,承办会展,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6月30日,国鼎黄金总资产为1,086,769,304.71元,总负债为925,059,077.31元,净资产为161,710,227.40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68,924,187.52元,营业利润为41,905,844.92元,实现净利润为31,429,901.37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类型:融资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我们同意公司为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12,0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5,9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7,250万元,累计对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215,1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33%。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国鼎黄金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3、国鼎黄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9日　14 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9日

至201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10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7	刚泰控股	2015/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在2015年10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本次会议;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办公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18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10月28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电　话:021-68865161

传　真:021-68866081

联 系 人:马杰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5-58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92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汤琪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祁玉民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王世平董事、雷小阳董事委托翟锋董事出席,池冶董事委托沈毅董事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翟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胡列类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1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895,557	99.6848	1,003,787	0.3070	26,656	0.0082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937,257	99.6976	986,187	0.3017	2,556	0.0007

3、议案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937,257	99.6976	986,187	0.3017	2,556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933,157	99.6963	990,287	0.3029	2,556	0.0008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34,891	98.7500	1,001,687	1.2468	2,556	0.0032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334,891	98.7500	1,001,687	1.2468	2,556	0.0032

7、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不超过3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933,357	99.6964	990,087	0.3028	2,556	0.000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 5、6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辽宁正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汤琪对议案表决时回避了表决。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1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	79,308,691	98.7174	1,003,787	1.2494	26,656	0.0332
5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9,334,891	98.7500	1,001,687	1.2468	2,556	0.0032
6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9,334,891	98.7500	1,001,687	1.2468	2,556	0.003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郑重、赵静怡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之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59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发布的临2015-60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报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5-60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用途进一步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将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第8项募集资金用途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1,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且不得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其他内容不变。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故本次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明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15-04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8,321,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汤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徐水炎先生、副总裁吕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参与河北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954,300	99.99	0	0.00	2,000	0.01

关联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319,380	99.99	0	0.00	2,000	0.0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江劲松	518,304,880	99.99	是
3.02	范业铭	518,304,880	99.99	是
3.03	徐水炎	518,304,880	99.99	是
3.04	徐益民	518,304,880	99.99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明燕	518,304,880	99.99	是
4.02	茅宁	518,304,880	99.99	是
4.03	耿强	518,304,880	99.99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陆阳俊	518,304,880	99.99	是
5.02	余宝林	518,304,880	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参与河北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18,810,500	99.98	0	0.00	2,000	0.02
3.01	江劲松	24,310,480	99.93				
3.02	范业铭	24,310,480	99.93				
3.03	徐水炎	24,310,480	99.93				
3.04	徐益民	24,310,480	99.93				
4.01	张明燕	24,310,480	99.93				
4.02	茅宁	24,310,480	99.93				
4.03	耿强	24,310,480	99.93				
5.01	陆阳俊	24,310,480	99.93				
5.02	余宝林	24,310,480	99.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拟参与河北银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审议情况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其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60,850,600股、3,996,000股和1,518,480股。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居建平、万巍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4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建四个专门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茅宁先生、耿强先生、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徐益民先生组成,独立董事茅宁先生任主席。

审计委员会由张明燕女士、茅宁先生、耿强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水炎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任主席。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由耿强先生、张明燕女士、茅宁先生、江劲松先生、徐水炎先生组成,独立董事耿强先生任主席。

投资者关系工作委员会由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水炎先生组成,江劲松先生任主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江劲松先生为公司总裁,范业铭先生为常务副总裁,徐水炎先生为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吕俊先生为副总裁;聘任王海刚先生为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范广忠先生为总裁助理。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曹鑫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附件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劲松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生,研究生,硕士。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河北银行董事、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房地产业协会第七届常务理事、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青联商会副会长、南京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京市第十四届和十五届人大代表,南京市劳动模范、南京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范业铭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学会会员(CIOB)、南京市劳动模范。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裁。

徐水炎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MPAcc)校外导师、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职称执行评委。曾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吕俊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房地产注册估价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海刚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法学学士,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范广忠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前期总监、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栖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委员。

附件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鑫女士,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04年至今供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12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45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2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全部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汤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汤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附件:汤群先生简历

汤群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卓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5—05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5年10月8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通知书(编号:【2015】第83722160号),核准了香江商业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香江商业100%的股权。

2015年10月8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本营”)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变更通知书(编号:【2015】第83722121号),核准了深圳大本营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深圳大本营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399,628,253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香江控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2, 457,912股A股股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香江控股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5-058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千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千本”)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32,365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深圳千本公司发展需要,深圳千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贷款合同申请贷款等事宜。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为其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千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406B单元

4、法定代表人:王江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主营业务: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须取得建设部门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为香江控股全资子公司,香江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5年06月30日,深圳千本的资产总额53716.52万元、负债总额为27019.02万元、净资产为26697.50万元、营业收入为32375.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0.3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合同双方:深圳千本(额度申请人)、平安银行(额度授予人)

(2)综合授信额度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3)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

(4)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平安银行(债权人)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担保金额: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整

(5)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贷款合同》

(1) 合同双方:深圳千本(借款人)、平安银行(贷款人)

(2) 贷款金额:总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

(3) 贷款期限:12个月;

(4) 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审议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5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49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12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按照现行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37,1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12亿元,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宜经深圳千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授权相关人员组织所涉合同的签署工作。

五、本次担保的影响

深圳千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深圳千本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宜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千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2,365万元,其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